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要點 (108學年度)

一、計畫目的: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成長 社群,透過同儕間相互交流與分享學習,擴展教師跨域專長,以反饋教學技能,提升總體教學 與研發創新之能量。本公告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實施暨補助要點」辦理,相關 辦法說明請參閱 http://www.ctld.nfu.edu.tw/ctld/zh-hant/form_download2

二、 申請規範:

- (一)社群規模說明:社群教師組成人數為專任教師 4 至 10 人,並由該教師成員中推舉一名教師 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內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繳交。
- (二)社群組成方案說明:不同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須包含兩個以上之系所教師。

(三)社群類別:

- 1. 教學經驗分享及課程創新發展
- 2. 教學教材改進規劃
- 3. 教學策略(方法)精進
- 教學特性發展專業社群
 (可針對課程技術應用、產業問題、價值創造、社會實踐、實務實作等性質精進)
- 5. 其他

(四)申請方式說明:

由社群召集人檢具「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附件一)於108年 01月31日(四)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待審查決議後公告核准名單。

三、 實施方式:

- (一) 社群實施期程為核定日期至 108 年 11月15日(五)止,經費核銷截止期限至108年11月25日 (一)。社群須於該期程內至少辦理教師社群活動六場,每次活動社群教師至少2/3 以上出席。 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及簽到【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紀錄表】
- (二) 社群活動形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 課程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形式進行。
- (三) 社群實施內容至少需有**三場**次活動為開放式活動,並透過學校公開資訊平台(如首頁、全校 教師轉寄信等)邀請全校教師參與。
- (四)若各社群當月有辦理社群活動須於下個月10日時繳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紀錄表(附件二),並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格式另訂)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供備查。

四、 成果分享: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教師增能活動,計畫辦公室將於執行期間規劃辦理社群教師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活動,並邀請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另獲邀教師社群補助之教師成員擔任分享人。

五、 補助經費項目:

- (─)基本補助:教師社群補助案每案**至多補助 80,000** 元,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範圍如下:
 - 1. 社群業務費用:社群內相關活動材料、印刷費等
 - 2. 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
 - 3. 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臨時工讀生為限。
 - 4. 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
- (二)額外補助:為落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執行成效,鼓勵教師於下個學期(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 授與社群主題相關之課程。若有開設新課程(須有系課委員會會議紀錄),以一社群一門課為 上限,額外補助業務費最高100,000元。

- 六、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社群教師落實教學創新、關注產業議題,108年度優先補助社群 主題如下:
 - (一) 教學創新與設計應用:藉由、PBL、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師徒制等多元類型課程 創新形式,反饋教學,預計產出創新課程、教材或實體作品等。
 - (二)產業議題分析與規劃應用:針對當前產業議題進行探討,並落實於課程教授之中,預計規 劃產出實體作品及方案或產出創新課程等。

七、 徵件聯絡窗口

(一) 聯絡人:教學發展中心 吳若媺助理

(二) 連絡電話: 05-6315962

(三) 電子信箱: fordoremi09@nfu.edu.tw